

##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(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概述

本公司因 2013-2015 年度存在财务违规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到证监会下发的“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兴、常宝强等 23 名责任人员）》的公告”。

公司审计师在 2016 年度专项审计中发现以前年度存在如下会计差错：

- (1) 固定资产未及时转固导致少提折旧多资本化贷款利息；
- (2) 少计销售费用中运费及质保金；
- (3) 无形资产中包含应费用化支出；
- (4) 2016 年少计管理费用中辞退福利；
- (5) 2016 年末少计期末存货跌价准备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证监会处罚：收入成本虚增事项应调减昆明机床 2013-2015 年跨期收入及虚增收入 483,080,163.99 元，调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9,867,912.30 元、资产减值损失 36,857,915.08 元、销售费用 2,589,621.35 元，同步调减营业成本 235,272,252.56 元；少计提辞退福利和高管薪酬事项应调增 2013-2015 年管理费用 29,608,616.03 元。经调整后，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228,101,078.73 元。

昆明机床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 2016 年年报中对上述三项前期会计差错根据自查结果进行了差错更正，后在证监会公布稽查结果后昆明机床根据核查结果进行补充调整。经调整后，调减 2016 年当期利润 29,027,658.95 元、调增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,597,923.08 元、调增年初应收账款 5,801,738.62 元、调增年初预收账款 946,819.48 元、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256,996.06 元。

## 2. 其他会计差错更正：

昆明机床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对上述固定资产未及时转固等会计差错更正，共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,671,181.56 元。

## 3、调整科目及金额

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	调整前期初金额	累积影响金额	调整后期初金额
应收账款	259,904,634.81	18,969,238.75	278,873,873.56
存货	816,377,484.79	-63,912,709.40	752,464,775.39
固定资产	509,534,030.42	-47,922,397.96	461,611,632.46
无形资产	192,817,805.86	-5,998,752.04	186,819,053.82
应付账款	396,549,135.80	10,216,008.98	406,765,144.78
预收账款	256,093,986.41	946,819.48	257,040,805.89
应交税费	14,826,486.29	256,996.06	15,083,482.35
长期应付职工薪酬	43,770,952.86	5,371,442.46	49,142,395.32
预计负债	9,946,277.60	1,295,504.91	11,241,782.51
年初未分配利润	-232,779,810.15	-123,671,181.56	-356,450,991.71
营业收入	624,778,109.07	21,099,124.06	645,877,233.13
营业成本	614,902,261.60	49,879,530.09	664,781,791.69
营业税金及附加	12,275,598.43	1,189,726.77	13,465,325.20
销售费用	72,737,122.64	11,511,513.89	84,248,636.53
管理费用	199,462,959.80	8,316,751.61	207,779,711.41
财务费用	55,088,902.60	344,375.00	55,433,277.60
资产减值损失	126,750,277.44	50,830,657.07	177,580,934.51

## 二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客观、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（如适用）

-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